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066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退回中央财政贴息预算资金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财办[2021]11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兵财会[2021]20号文件要求，请于2021年8月5日前将2011年至2013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1,123.34万元缴回师市财政局，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公司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收到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资金963.00万元和2,391.00万元，经财政部核实，其中对用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获得的1,123.34万元贴息资金予以收回。

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全部计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截止到2021年7月底，应退回资金累计摊销6,717,057.80元。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按照通知要求，已退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1,123.34万元，预计调减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,717,057.8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5日